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屯昌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仪医疗器械（海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重症医学科扩建二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NYZ-2022-040）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厂家	单价	价格小计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注册证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M6	1 套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0	665,000.00
2	高端型呼吸机（注册证名称：呼吸机）	SV600	1 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3,000.00	323,000.00
3	普通型呼吸机（注册证名称：呼吸机）	SV300	7 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00.00	1,463,000.00
总额		(小写)：2,451,000.00				
		(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壹仟元整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屯昌县人民医院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条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货款，即 人民币玖拾捌万零肆佰元整 (¥:980,400.00)。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5% 的货款，即 人民币壹佰叁拾

肆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1,348,050.00)。质保期满后(2年)支付合同金额5%的货款,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 :122,550.00)。

2. 付款方式:转账,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将合同设备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收款人:中仪医疗器械(海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账号:4605 0100 2236 0000 1370

四、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五、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5日内完成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致使甲方未能及时使用设备的违约责任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六、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乙方所承诺的技术标准执行,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2、保证是原厂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如果甲方医疗过程中,因为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第三方损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乙方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以设备验收合格日起,承诺质保期24个月,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人为、自然灾害造成设备损坏除外)。

八、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方负责。

2、供方不能按合同的规定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

3、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7 个工作日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1‰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5、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九、纠纷处理

当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监管部分各持壹份备案。

甲方（盖章）：屯昌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中仪医疗器械（海南）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乙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1日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Signature]

2023年1月13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2]2474号

中仪医疗器械（海南）有限公司：

重症医学科扩建二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登记号:HNYZ-2022-040)重症医学科扩建二期医疗设备采购(标包编号:HNYZ-2022-040)， 招标范围：屯昌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扩建二期医疗设备采购，于2022年12月15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壹仟元整（¥ 2451000.00），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胡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吴金妮*

2022年12月20日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重症医学科扩建二期医疗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HNYZ-2022-040

包号：HNYZ-2022-040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中仪医疗器械（海南）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小写）	2451000.00
投标报价（大写）	贰佰肆拾伍万壹仟元整
交付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中仪医疗器械（海南）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斌（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12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审核与建议：

六、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乙方所承诺的技术标准执行，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2、保证是原厂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如果甲方医疗过程中，因为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在造成第三方损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审核人：赵泽玮律师

2022年12月21日